

附件 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甄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甄選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繳交健康關懷表：甄選生於報名時、檢定時繳交健康關懷表如附件 1-1，另填附件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於報名時或科學能力檢定時繳交。
- 二、自我健康管理：甄選生於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甄選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甄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置至備用試場應試；未於甄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配戴口罩應試。
- 四、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將引導甄選生至「備用試場」應試。
- 五、試場通風：
 - (一)全數試場於應試時將全程打開門窗通風，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甄選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二)為確保「備用試場」也能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的室內溫度，其通風方式比照一般試場的作法，惟為確保「備用試場」的防疫作為與甄選生及試務人員安全，每間備用試場最多安排 5 位考甄選生，以確保甄選生權益與健康安全。
- 六、不開放陪試：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甄選生外，不開放甄選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試；集報之國中學校可申請師長陪試，以協助甄選生所需的服務，前述皆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 1-3)，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 掛號郵寄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 **電子信件** 寄送，陪試

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如附件 1-4)，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不得陪試。」

七、中午用餐：甄選生中午用餐可出試區購餐(或用餐)，用餐前後落實正確洗手及手部清潔消毒，於試區內用餐的甄選生，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用餐隔板請向試區服務人員領取及回收，用餐時禁止交談，不要併桌，須先將用餐隔板立起來後，才可脫下口罩用餐，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用餐後即戴回口罩。

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一)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若報名之後，已公告通過報名資格審查(3 月 9 日公告)，但於科學能力檢定(3 月 12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科學能力檢定)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甄試費用(即報名費)。

(三)若報名之後，已公告通過報名資格審查(3 月 9 日公告)，但於科學能力檢定(3 月 12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並於下午第 1 節試前再量測體溫 1 次。應試時若突然發燒，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科學能力檢定)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項甄試費用(即報名費)。

(四)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於實驗實作(3 月 19 日)當日或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實驗實作)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甄試費用。

(五)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於實驗實作(3 月 19 日)當日或前 14 天被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並於下午第 1 節試前再量測體溫 1 次。應試時若突然發燒，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實驗實作)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項甄試費用。

(六)甄選總成績採計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成績，無科學能力檢定成績，不列入進入實驗實作之成績比序，僅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無實驗實作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比序。

九、提醒甄選生，兩階段應試前，若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對象，請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與本校試務中心聯絡（連絡電話 04-22226081 轉 262），試務中心將協助安排甄選生至「備用試場」應試。

十、提醒甄選生，若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等三類對象，切勿私自參加甄試，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甄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 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十二、 防疫期間，甄選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疫情防範時期，敬請協助配合，共同守護你我及他人的健康~